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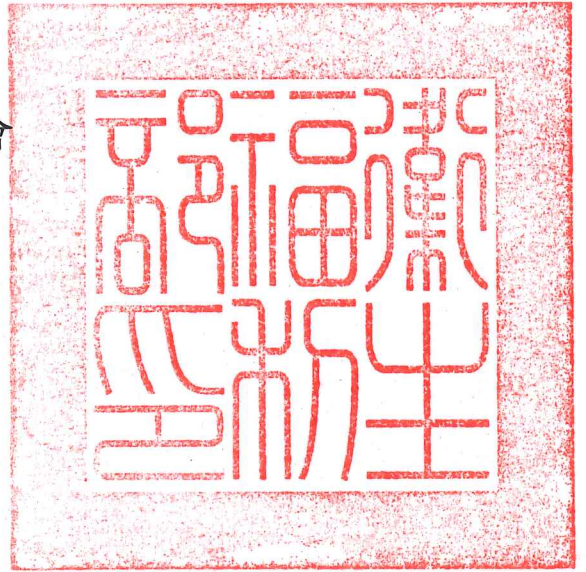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10475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氧氣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換發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1720號品名「永信醫用液態氧氣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永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氧氣廠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線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